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暨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辦理目的：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及第 55 條分別擬具「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及「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為徵詢幼教、幼保專家學者、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幼托業者、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家長及行政人員之意見，爰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北區及南區公聽會，以訂定完整周延之法規命令。

貳、實施時間、地點：

地區	場次	時間	地點
北區公聽會	【上午場】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10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10～12：00	新竹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下午場】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	10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16：00	
南區公聽會	【上午場】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10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9：10～12：00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忠孝樓七樓大禮堂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下午場】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	10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 下午 13：30～16：00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縣市：北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小；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肆、參加對象：

各分配區域內之幼教、幼保專家學者、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幼

托業者、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家長及行政人員。

伍、公聽會流程：

一、上午場：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	流程及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09：10 } 09：40	簽到、入場	北區：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小 南區：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隨附 發言條
09：40 } 09：50	開幕式	教育部	
09：50 } 10：00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說明	教育部	
10：00 } 12：00	現場發問與回應	教育部	發言條回收：各承辦學校
12：00	散會		

二、下午場：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	流程及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3：30 } 14：00	簽到、入場	北區：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小 南區：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隨附 發言條
14：00 } 14：10	開幕式	教育部	
14：10 } 14：20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說明	教育部	
14：20	現場發問與回應	教育部	發言條回

16:00		收：各承辦學校
16:00	散會	

備註：工作人員全程紀錄、錄音及錄影

陸、報名及錄取：

一、報名：

(一) 原則：

1. 依分配區域報名。
2. 同一單位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二) 報名方式及時間：

區域別	報名方式	聯絡人	分配報名區域	錄取人數
北區	1.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開放網路及傳真報名。 2. 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 3. 網路報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頁 http://www.inservice.edu.tw/ 上網報名。 4.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03)588189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3)5882124#230。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小 劉梅英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 (03)5882124#241 手機：0972153531 余成堯教務主任： 聯絡電話： (03) 5882124#211 手機：0921871018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花蓮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連江縣	400人
南區	1. 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開放網路及傳真報名。 2. 請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謝遠敦主任 電話：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400人

	<p>5 點前完成報名。</p> <p>3. 網路報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頁 http://www.inservice.edu.tw上網報名。</p> <p>4.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07)8120565。</p>	<p>(07)8226841#301</p> <p>手機：0972091101</p> <p>陳宗佑先生</p> <p>電話：(07)8226841轉 304</p>	<p>嘉義縣</p> <p>嘉義市</p> <p>臺南市</p> <p>高雄市</p> <p>屏東縣</p> <p>臺東縣</p> <p>金門縣</p> <p>澎湖縣</p>	
--	--	---	---	--

二、錄取：

(一) 原則：

1.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則依分配區域、報名先後順序、及同一單位不超過 2 人之原則錄取。

- (二) 錄取公告：公聽會錄取名單預定公告日期：北區 100 年 7 月 22 日，南區 100 年 7 月 25 日，請至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http://www.ece.edu.tw> 【活動/消息公告區】) 查閱。

柒、注意事項：

- (一) 如係傳真報名，報名表請逕至全國幼教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www.ece.edu.tw/> 點選【活動/消息公告區】)，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各區承辦學校聯絡確認報名無誤。
- (二) 各場次公聽會之會議資料、發言條及修正意見對照表置於全國幼教資訊網 (<http://www.ece.edu.tw> 【活動/消息公告區】)，請自行上網下載攜帶與會，公聽會會場不另行提供書面資料。
- (三) 各次公聽會相關發言如欲列為會議紀錄，請填列意見發言條或修正意見對照表交予承辦學校，否則不予列入。
- (四) 公聽會敬備茶水，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報名表

參加人員姓名	縣市/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1.			
2.			
備註	<p>1.如報名人數超出 400 名，則依分配區域、報名先後順序、及同一單位不超過 2 人之原則錄取。</p> <p>2.本表僅<u>適用傳真報名</u>參加「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p> <p>3.【北區公聽會】請傳真至(03)588189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3)5882124#230，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 <p>4.【南區公聽會】請傳真至(07)8120565，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8226841 轉 304，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公聽會報名表

參加人員姓名	縣市/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1.			
2.			
備註	<p>1.如報名人數超出 400 名，則依分配區域、報名先後順序、及同一單位不超過 2 人之原則錄取。</p> <p>2.本表僅<u>適用傳真報名</u>參加「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公聽會」。</p> <p>3.【北區公聽會】請傳真至(03)588189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3)5882124#230，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 <p>4.【南區公聽會】請傳真至(07)8120565，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7)8226841 轉 304，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發言條

發言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議題類別 (請於適當方格內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章 總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章 設立取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章 人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章 安全及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章 附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議題內容: 	

備註：本表適用於整體意見之陳述，如果您對個別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請填寫「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公聽會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備註：本表適用於您對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停辦復辦及其管理辦法(草案)」各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發言條

發言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議題內容：	

備註：本表適用於整體意見之陳述，如果您對個別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請填寫「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修正意見對照表」。

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

_____區公聽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公聽會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備註：本表適用於您對於「幼兒園改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法(草案)」各條文有具體之修正建議。

交通及路線指引

一、北區

新竹縣政府 1 樓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交通示意圖

◎搭乘火車

※南下：搭乘電聯車至竹北站或搭乘普通車至新竹市火車站再轉電聯車至竹北站，下一站即是竹北，在竹北火車站下車-下圖標示(1)

※北上：各站出發至新竹市火車站再轉搭電聯車或普通車往台北方向，下一站即是竹北，在竹北火車站下車-下圖標示(1)

1. 步行至縣府：約 25 分鐘。
2. 搭計程車至縣府：約 5 分鐘。

相關網站：[\[臺灣鐵路管理局火車時刻查詢系統\]](#)

◎搭乘公車

新竹市搭新竹客運往芎林方向，在縣府路口下車-下圖標示(2)

1. 步行至縣府：約 2 分鐘。

相關網站：[\[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高鐵新竹站下車-下圖標示(3)

1. 搭高鐵快捷公車至縣府：約 15 分鐘。
2. 搭計程車至縣府：約 10 分鐘。

相關網站：[\[台灣高鐵\]](#)

◎自行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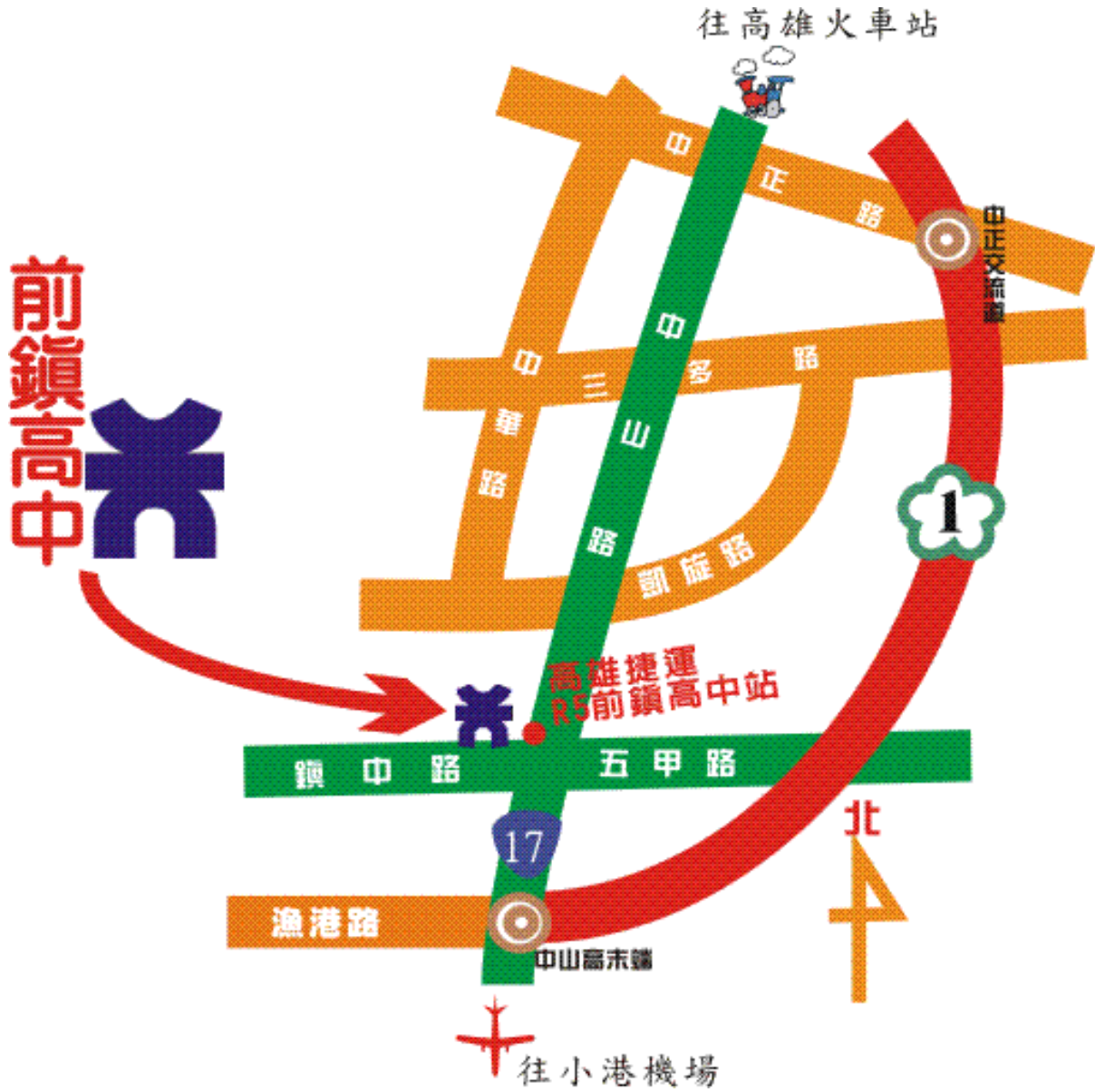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竹北交流道，下交流道之後至縣府約 10 分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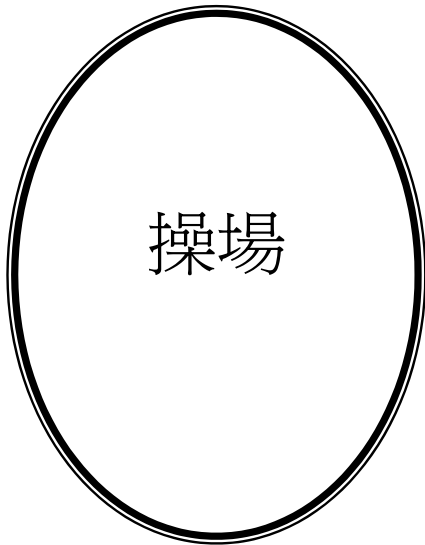


二、南區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忠孝樓七樓大禮堂（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綠帶長廊



排球場

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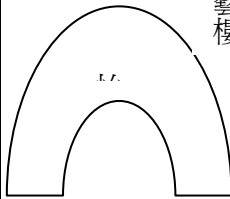
司令台

排球場

學生車棚

籃球場

4F	圖書館
3F	
2F	
1F	



工藝樓

樓梯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樓梯	廁所
	教師休息室	家政	臨時教室	工藝	工藝		
	烹飪	烹飪	儲藏	管樂	管樂		
1F							

側門

陽光森巴區

樓梯				樓梯		
	1F				1F	

信義樓

1F	(廁所)	樓梯
合作	諮商	生涯
合作	軍訓	英語
合作		地理
		音樂

活動中心

廣場

樓梯				樓梯		
	1F				廁所	

仁愛樓

1F	綜合樓	樓梯
合作	護理	鑑賞
保健	軍械	國畫
		歷史
		國文
		音樂
		社團
		團
		廁所

B1F~4F

校徽園

綠帶長廊

科學館

1F~4F

行政大樓

樓梯	7F	忠孝樓			樓梯、廁所
	6F	大禮堂			
	5F				
	4F				
	3F				
	2F				
	1F	學務處	輔導室		

美術大樓

1F~4F

大門

傳達室

欣園

生態走廊

車道入口

生態走廊